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及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medical.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無效。

2023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6
6.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7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7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任代表安排	8
9. 推薦建議	8
10.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釋 義

在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度末期股息」	指	建議派發之2022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7港仙，惟須待於2023年6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經修改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改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加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批准(如適用)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貨幣選擇表格」	指	股東必須按照本通函中載列的方式填寫的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5頁董事會函件第4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5頁董事會函件第3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執行董事：

宋清先生 (董事長)
于海先生 (總裁)
任遠女士 (首席財務官)
單寶杰先生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胡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鄺國光先生
李家聰先生
傅廷美先生

註冊地址：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豐台區
福宜街9號院
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樓26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及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宋清先生、于海先生、任遠女士、胡定旭先生及傅廷美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所需考慮的因素包括：(i)擬議候選人的資格、背景和經驗；(ii)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選人的獨立性；及(iii)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工作經歷。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通過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之2022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全體均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特別是，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彼等自己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各位將膺選連任的董事（即退任董事）均可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上文所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數目合共129,667,651股股份) (「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其中提供合理需要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新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新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數目合共259,335,303股股份) (「發行授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藉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於2023年3月2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份3.7港仙(約合人民幣3.2分) (「**2022年度末期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份12港仙)。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建議派發之2022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向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相當於分派的2022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為約合港幣4,800萬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

建議之2022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即2023年6月1日)為止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2年度末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後，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3年6月底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該等支票預計於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

所有港幣股息將於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以慣常方式派付。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有關建議之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6.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公告。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限制。本公司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中央企業）之附屬公司，而由於本公司連續委聘現任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年期已經接近規定年限，故董事會建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被續聘。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本公司已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23年3月28日出具的確認函，確認並沒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有關建議修訂的公告。

董事會已建議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採納經修改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及更妥善配合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管治需要。

建議採納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主要的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闡述賦予董事會的本公司的一般權力；

2. 更好地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的措辭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及
3. 納入部分相應修訂及整理修改。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以瞭解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倘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修訂的決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rmedical.hk)。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該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和發行授權、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符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清
謹啟

2023年4月25日

以下為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1) 宋清先生

宋清先生，58歲，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並於2021年4月改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宋先生持有中國合肥市安徽中醫學院中藥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4月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評為主管藥師。宋先生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以及於醫療醫藥行業的深厚背景和逾三十年經驗。宋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華潤健康」）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在華潤的健康板塊中承擔領導職能。宋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和重組併購經驗，以及對醫療行業有深刻的理解，本公司相信其將帶領本集團推動業務發展，並積極參與國企醫院的改革，增速本公司規模擴張，同時亦將進一步利用華潤集團的資源優勢，提升本公司與華潤健康的協同效應。宋先生於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期間擔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之董事，並於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總裁職務。宋先生曾擔任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之董事長，目前亦擔任迪瑞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號：300396）之董事長職務。彼亦曾任深圳南方製藥廠質檢部檢驗藥師、生產部主管藥師、部長、企業管理部部長、廠長助理，三九企業集團總經理助理、技術中心主任、醫藥事業部部長等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2021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宋先生並不於本公司收取固定薪金，惟彼有權獲取由董事會

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宋先生的酬金安排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於本公司合共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當中包括其為彼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7月7日採納並分別於2015年5月25日及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所宣派之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于海先生

于海先生，55歲，於2023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裁。彼現時為華潤健康副董事長、總經理，亦曾於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擔任華潤健康高級副總經理，於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期間擔任遼寧省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于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8年7月期間於遼寧省本溪市政府工作，曾任該市副市長等職務。此前，于先生曾於政府部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遼寧省科技廳社會發展處副處長、遼寧省科技廳高新技術發展與產業化處副處長、西藏自治區那曲地區科技局副局长、遼寧省科委工業與社會發展處主任科員等。于先生持有瀋陽藥科大學藥學院藥事管理學專業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2023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于先生並不於本公司收取固定薪金，惟彼有權獲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于先生的酬金安排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於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任遠女士

任遠女士，49歲，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並於2019年10月至2022年11月期間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任女士目前亦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健康下屬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任女士於2002年6月至2006年12月擔任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自2004年2月至2010年2月，任女士擔任無錫華潤安盛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任女士自2010年3月起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諮詢總監及副總監。任女士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任女士分別於1998年12月及1999年9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任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任期自2022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11日，而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女士所獲之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稅前）每年人民幣1,212,000元，及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任女士的酬金安排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女士於本公司合共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當中包括其為彼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7月7日採納並分別於2015年5月25日及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所宣派的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任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任女士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任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4) 胡定旭先生

胡定旭先生，68歲，於2018年8月份加入本集團並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長，其後於2021年4月份辭任董事長職務。胡先生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胡先生是醫療業界的翹楚，具備豐富的醫療體系管理經驗。胡先生於1999年加入香港醫院管理局董事局，2004至2013年期間出任主席，是到目前為止在任時間最長的醫管局主席，任內帶領醫管局團隊管理香港所有公立醫院及公立診所、執行香港政府的公共醫療政策，更積極推動多項公私營醫療合作計劃。胡先生目前是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首席顧問、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亦曾任中國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顧問。胡先生擔任的其他重

要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及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亦擔任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成員，並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授金紫荊星章。胡先生亦於2010–2012年期間出任香港總商會主席，目前仍為該會諮議會委員。胡先生於1985–2015年期間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合夥人，於2000–2005年期間擔任安永遠東區主席。彼目前是東京三菱UFJ銀行首席顧問、牛津大學中國獎學基金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以及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胡先生亦擔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擔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股票編號：1105）、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6）、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966）、基石藥業（股票編號：2616）、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2500）及歐康維視生物（股票編號：14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亦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1406）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職務。彼曾擔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票編號：444）之執行董事職務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票編號：2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亦曾於2009–2015年期間出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12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1–2014年期間擔任富達基金(Fidelity Funds)之董事。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榮譽主席。

於2013年12月24日，HKICPA之紀律委員會指出胡先生在保持獨立性「形象」方面未有遵守、維護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其達至HKICPA之要求，乃由於彼在代表安永擔任一間非上市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時，安永是該公司自截至1995年12月3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而當時胡先生是安永之高級合夥人，故根據公司條例被視同為該公司之核數師，專業失當（「該事件」）。胡先生被責令支付罰款250,000港元，自2014年7月23日起計兩年內從名冊中除名，並連同其他與訟人支付HKICPA費用2,000,000港元。HKICPA其後於2014年將該事件轉介到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該公會於2017年裁定無需答辯。

儘管胡先生被聘擔任八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家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確認其將投入充足時間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理由如下：

- 胡先生並非上述公司的專職人員，亦不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運營或管理。因此，胡先生對該等公司亦無執行及管理職責；

- 其並非任何上市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或全職執行董事；
- 憑藉其背景及經驗，胡先生充分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預計投入時間。其對自身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職責及參與各上市公司事宜所需預估時間有充分瞭解。就向多家公司投入及管理其時間而言，其並無困難，且其堅信，憑藉其擔任多個職務的經驗，其將有能力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及
- 胡先生於本集團的職務屬非執行性質，且其將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因此，就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無須專職參與。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胡先生目前擔任多個職位將不會導致其無充足時間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無法恰當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8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而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胡先生的酬金安排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於本公司合共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當中包括其為彼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7月7日採納並分別於2015年5月25日及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所宣派之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胡先生並無於股

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胡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胡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5) 傅廷美先生

傅廷美先生，56歲，於2023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現時於以下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及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0)。傅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7年6月期間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6月至2019年7月擔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5月至2023年3月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在投資、金融、法律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傅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法律專業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而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傅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傅先生的酬金安排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傅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傅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使彼等獲取合理之所需詳細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96,676,516股股份。

倘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10項載列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296,676,516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129,667,651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時，方將作出購回事宜。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會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於過往12個月期間之每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4月	4.90	3.92
2022年5月	4.42	4.00
2022年6月	5.47	4.05
2022年7月	5.47	4.74
2022年8月	4.79	4.10
2022年9月	4.80	4.06
2022年10月	4.47	3.71
2022年11月	5.14	3.57
2022年12月	6.08	4.98
2023年1月	6.59	5.50
2023年2月	7.12	5.81
2023年3月	8.36	6.48
2023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50	6.7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比例而定，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擁有474,319,51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5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之總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64%。

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或會導致中國華潤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將導致有關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		
序號	原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p>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版)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經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之特別決議予以有條件採納，並經2018年9月7日之特別決議予以修訂並重列)</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2012年修訂版)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原先名為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經修改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經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之特別決議予以有條件採納，並經2018年9月7日之特別決議予以修訂並重列根據2023年6月1日通過之特別決議予以採納)</p>
	<p>5. 股本</p> <p>本公司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1,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p>	<p>5 股本</p> <p>本公司股本為380,000760,000港元，分為1,520,000,0003,0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p>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版)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之特別決議予以有條件採納，並經2018年9月7日之特別決議予以修訂並重列)</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2012年修訂版)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原先名為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經修改和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經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之特別決議予以有條件採納，並經2018年9月7日之特別決議予以修訂並重列根據2023年6月1日通過之特別決議予以採納)</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目錄 事項 細則編號 ... 無 無	目錄 事項 細則編號 ... <u>財務年度</u> <u>170</u>
	表A 1. 《公司法》(2012年修訂版)附表中表A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表A 1. 《公司法》(2012年經修訂版)附表中表A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中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欄中對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章程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不時經增補、修訂或替代的本章程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並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釋義 2.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中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欄中對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 <u>《公司法》</u> 」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改)</u> 。 「章程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不時經增補、修訂或替代的本章程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並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 <u>黑色暴雨警告</u> 」 指 <u>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的涵義</u> 。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資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資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淨日」	指 就通知期限而言，指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的期間。	「淨日」	指 就通知期限而言，指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的期間。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u>包括就本公司而言，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通訊設施」	指 <u>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通過這些設施，所有參會者都能聽到彼此的聲音。</u>	
			「本公司」	指 <u>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u>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	「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將此次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將此次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部」	指 董事可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烈風警告」	指	<u>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的涵義。</u>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總部」	指	董事可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u>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u>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不時經修訂之版本)。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資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資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除另行特別指明外均指書面通知，在本章程細則中將進一步界定。	「通知」 指 除另行特別指明外均指書面通知，在本章程細則中將進一步界定。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指 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已正式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書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指 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已正式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書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普通決議。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出席」 指 <u>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該人士(如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代表)可以以下方式出席：</u> (a) <u>親身出席會議；或</u> (b) <u>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信設施接入。</u>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登記冊」	指	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 (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保存的股東登記冊主冊及 (倘適用) 任何分支登記冊。	「登記冊」	指	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 (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保存的股東登記冊主冊及 (倘適用) 任何分支登記冊。
	「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 指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保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支登記冊及 (除非董事會另行指定) 遞交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 指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保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支登記冊及 (除非董事會另行指定) 遞交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的印章 (包括證券印章)。	「印章」	指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的印章 (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指定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商號或法團, 包括任何助理、副職、臨時或代理秘書。	「秘書」	指	董事會指定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商號或法團, 包括任何助理、副職、臨時或代理秘書。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特別決議」	指	「特別決議」	指
		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已正式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知書(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載對其進行修訂的權力的情況下，指明擬將此作為特別決議)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特別決議。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如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並投票表決的多數股東(即總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權利的股份的名義價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多數股東)同意，及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如所有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知書的會議上提議並通過特別決議；倘若本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就任何目的訂明需要普通決議，則就該目的而言，特別決議同樣有效。		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已正式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知書(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載對其進行修訂的權力的情況下，指明擬將此作為特別決議)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特別決議。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如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並投票表決的多數股東(即總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權利的股份的名義價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多數股東)同意，及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如所有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知書的會議上提議並通過特別決議；倘若本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就任何目的訂明需要普通決議，則就該目的而言，特別決議同樣有效。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每項其他法律。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每項其他法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年」	指 曆年。	「 <u>虛擬會議</u> 」	<u>指 股東(以及任何其他受允許之參會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可以完全通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之股東大會。</u>
			「年」	指 曆年。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10. 受《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名義價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狀態)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經變通後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p>	<p>10. 受《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名義價值<u>投票權</u>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狀態)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經變通後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p>
	<p>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年度外，每年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p>	<p>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年度外，每年均須在上一個財務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就該財務年度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區舉行。</p> <p>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會議須於遞交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p>(合併為一條)</p> <p>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區舉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為一票的基礎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u>並有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且該會議須於遞交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兩(2)個月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u></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無	<p>58. <u>董事可以為本公司特定或全部股東大會設置通訊設施，使股東及其他參會者得以通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該等股東大會，且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和參與該等股東大會應構成親自出席該等會議。在不影響前文廣泛性的前提下，董事有權指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根據虛擬會議程式的安排採用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該等安排應在召開虛擬會議的通知中明確，前提是該等安排不應違反《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任何內容。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託代理通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虛擬會議的股東，應該計入虛擬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虛擬會議上投票。</u></p>
	<p>59. (1) 股東周年大會及為審議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鬚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知書。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鬚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書，但在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如取得以下同意，則股東大會可藉較短的通知期召開：</p>	<p>59. (1) 股東周年大會及為審議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知書。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書，但在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如取得以下同意，則股東大會可藉較短的通知期召開：</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59. (2) 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如屬特殊事務，亦須列明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會議事宜。除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外，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p>	<p>59. (2) 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及<u>可用於出席和參與會議的通訊設施的詳細資訊(如適用)或本公司將在會議之前提供該等詳情</u>，如屬特殊事務，亦須列明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會議事宜。除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外，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p> <p>(3) <u>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後但會議舉行之之前，或者股東大會延會之後但延會舉行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就延會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倘其認為於召開該會議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和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4條規定變更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u></p> <p>(4) <u>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若烈風警告或者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生效(除非該警告已在董事會於相關股東大會通知指定的最短時限前取消)，原定於前述警告發出後召開的會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細則第64條自動延後並在其後重新召開，而無需就會議的延後及重新召開另行通知。</u></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至會上決定的不同時間和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未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其中指明延會的時間和地點，但無須在該通知中指出延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p>	<p>64.</p> <p>(1)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至會上決定的不同時間和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未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其中指明延會的時間和地點，但無須在該通知中指出延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p> <p>(2) <u>如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3)條或第59(4)條延期：</u></p> <p>(a) <u>本公司將盡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和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延期通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的要求在通知中列明延期原因。惟即使本公司未能發佈此等延期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按照本章程細則第59(4)條自動延期的安排；及</u></p> <p>(b) <u>董事會將決定重新召開股東大會會議之日期、時間和地點和參加並以及可用於出席並參與會議的通訊設施（如有），並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u></p> <p>(3) <u>本章程細則第64條下的延期通知應當列明延期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和參加並以及可用於出席會議的通訊設施（如有），以及提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在該延期召開會議上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的委任代表文書取代，否則就原有大會提交的委任代表文書，於延期大會同樣有效），但無須在該通知中指出延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在本章程細則第64條項下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u></p> <p>(4) <u>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未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u></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65. 如提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但經會議主席本著真誠裁定為違反程序，則實質決議的議事程序不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p>	<p>65. 如提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但經會議主席本著真誠裁定為違反程序，則實質決議的議事程序不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66. 在任何股份當時隨附或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如屬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及如屬作為法團的股東，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記作繳足的任何款項，就上文而言概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足的款項。即使本章程細則已有任何規定，當作為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時，各代表在舉手表決中均可投一票。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p> <p>(a) 該會議的主席；或</p> <p>(b)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p>	<p>66 (1) <u>交由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地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任何股份當時隨附或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如屬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及如屬作為法團的股東，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記作繳足的任何款項，就上文而言概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足的款項。表決(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可以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即使本章程細則已有任何規定，當作為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時，各代表在舉手表決中均可投一票。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u></p> <p>(2) <u>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以下人士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u></p> <p>(a) 該會議的主席；或</p> <p>(b)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p> <p>(d)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或</p> <p>(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而佔該會議上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p> <p>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如同股東提出的要求。</p>	<p>(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p> <p>(d)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或</p> <p>(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而佔該會議上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p> <p>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如同該股東提出的要求。</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無	76. <u>(1)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該(等)股東須就審議批准有關事項放棄表決。</u>
	78.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須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須有權代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8.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須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 <u>任何作為法團的股東可以由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委任表格。</u> 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須有權代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84.</p> <p>(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須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該會議。</p> <p>(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之代表，惟若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的正式授權人士，該等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p>	<p>84.</p> <p>(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須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u>包括但不限於出席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權力</u>，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該會議。</p> <p>(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之代表和代理，惟若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的正式授權人士，該等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u>包括發言、投票和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u>。</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86. (3) 董事須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作為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p>...</p> <p>(5)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且毋須考慮本章程細則中任何相反的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惟須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定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p>	<p>86. (3) 董事須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作為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p>...</p> <p>(5)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u>常務董事</u>和其他執行董事）撤職，且毋須考慮本章程細則中任何相反的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惟須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定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p> <p>...</p> <p>(8) <u>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件，委任一(1)名董事會秘書，並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以建立或維持本公司的公司管治系統、董事會的日常運作及其他相關工作。</u></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104.</p> <p>(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登記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令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令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而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p> <p>(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購股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配發任何股份；</p> <p>(b) 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p> <p>(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權區繼續註冊。</p>	<p>104.</p> <p>(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u>。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市場導向、權責對等原則，確保董事會依法行使各項權利，健全運行機制，強化責任監督，不斷增強董事會的規範性、有效性和整體功能，發揮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作用。</u>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登記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令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令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而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p> <p>(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購股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配發任何股份；</p> <p>(b) 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u>及</u></p> <p>(c) <u>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決策權，包括制定中長期發展計畫、制定年度投資計畫和培育新業務領域的權力；</u></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4)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之公司，除非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有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許可，並根據《公司法》獲得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d) <u>本公司經理層成員選聘、業績考核和薪酬管理權。該等權力包括：</u></p> <p>(i) <u>選聘本公司經理層，包括制定經理層成員選聘工作方案、穩妥執行該等方案以及就經理層成員選聘推行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的權力。經理層成員的相關聘用合同應體現科學確定契約目標、規範任期管理、嚴格考核退出等基本原則；</u></p> <p>(ii) <u>考核本公司經理層成員的業績，包括制定經營業績考核辦法、要求經理層成員簽訂年度和任期經營業績責任書以及科學、合理地考核經理層成員業績的權力；及</u></p> <p>(iii) <u>管理本公司經理層成員的薪酬，包括制定薪酬管理辦法、制定薪酬分配方案以及建立健全約束機制的權力；</u></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c) <u>本公司僱員工資分配管理權，包括制定工資總額管理辦法、明確工資總額決定機制、動態監測僱員工資有關指標執行情況以及統籌推進本公司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權力；公司僱員的僱用、解僱、辭職、工資、福利、勞動保險、勞動保護、勞動紀律等事宜，按有關法規辦理，以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僱員的工資福利待遇標準，應按照有關法規及本公司的經營狀況決定。本公司探索建立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靈活探索中長期激勵政策；</u></p> <p>(f) <u>本公司重大財務事項管理權，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擔保管理制度、負債管理制度以及對外捐贈管理制度的權力；及</u></p> <p>(g) <u>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權區繼續註冊。</u></p>
	104. (4)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之公司，除非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有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許可，並根據《公司法》獲得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04. (4)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之公司，除非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有效 <u>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22章)第157H條</u> 許可，並根據《公司法》獲得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u>董事會可委任經理層，其應向董事會負責。經理層應發揮「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作用。</u>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備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中錄入該等會議紀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備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中錄入該等會議紀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145. (b) 凡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均有權選擇收取經分配併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145. (b) 凡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均有權選擇收取經分配 <u>並</u> 併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150.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150.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 <u>真實賬</u> 賬目。
	155. (1) 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履行所餘任期。	155. (1) 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 <u>透過普通決議</u> 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 <u>特別普通決議</u>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履行所餘任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 <u>透過普通決議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u> 。
	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財務年度</u></p> <p>170. <u>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年以後，財務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u></p>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茲通告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7港仙(約合人民幣3.2分)；
3. 重選宋清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于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任遠女士為執行董事；
6. 重選胡定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傅廷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酬金；
9. 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本公司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股份、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0項及第11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1項所列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0項所列決議案所指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及

特別決議案

13.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內的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和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由即時起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C)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絕對酌情決定權以在彼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分別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清

深圳，2023年4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任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回。
3.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4.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